

(中文譯本)

**政府就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於
2011年6月14日通過議案的回應**

在本年6月14日工商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委員會通過以下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解散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中藥研究院)。」

當局的回應

背景

2. 中藥研究院於2001年5月成立，其使命是透過推動和統籌與中藥發展有關的活動，以及為以科學及循證為本的中藥研發項目提供策略性支援，將中藥業發展成為香港的高增值行業。中藥研究院根據《公司條例》成立，是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的附屬機構。香港賽馬會(透過轄下的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和應科院各佔中藥研究院50%股份。

3. 近年中藥界有很多新發展。因此，政府認為是適當時候進行全面檢討，研究如何更有效地推動香港中藥研發及檢測的發展。檢討範圍包括：現時中藥界的情況及需要；如何最有效地結合「官、產、學、研」各界別的工作，以配合未來發展的需要；以及已運作十年的中藥研究院的角色及成本效益。檢討報告於2011年3月提交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及創新科技署考慮。該報告顯示：

- (a) 中藥研究院的成本效益低於當初成立時所預期。財政方面，中藥研究院過去十年用於研發項目的開支約為1.08億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資助)，即每年平均研發開支約1000萬元(按年開支有所差異)。應科院自2008/09年度起為中藥研究院預留的經常營運開支每年約1,000萬元[2009/10年度的實際開支是865萬元]。因此，研發開支與營運開支的比例接近1：1，情況並不理想。至於研發成果方面，並沒有取得顯著成效(其中一個關於製造化學對照品的項目是重點工作，由於遺失文件及就化學對照品的質素有所懷疑，現已暫停出售有關對照品)；
- (b) 中藥研究院由於規模小(只有20餘名員工)，未能創造具規模效益。該院過多年雖曾嘗試於不同時期重整其策略方向及工作重點，但成效依然未如理想；
- (c) 過去十年，中藥界有很多新發展和轉變，顯示越來越多機構有興趣並有能力在不同層面為香港中藥發展作出貢獻，例如：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於2009年成立，並將中藥列為四個具潛力的選定行業之一；本地大學在中藥方面的科研能力及設施在多年發展後均有所提升；香港科技園公司近年積極發展包括中藥及西藥的生物科技產業群組等；以及
- (d) 中藥研究院當初被納入應科院的架構下，目的是讓中藥研究院受惠於應科院在行政及內務管理上的支援。然而，經過一段時間後，應科院的工作重點越趨集中於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上，與推動中藥發展的工作無關。
4. 這次檢討對中藥研究院的未來提出了三個方案，即(1)維持現狀；(2)全面修訂中藥研究院的角色及功能；以及(3)由政府設立一個新的委員會，統籌中藥的發展與推廣工作，並解散中藥研究院。

5. 創新科技署認為方案(3)最為可取。由於推動香港中藥發展的協調工作日趨複雜，有需要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協調各方的工作，共同推動中藥研發和檢測的工作，以配合香港未來的需要。此外，應科院專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範疇，並不具備中藥方面的專門知識，這方案亦可解決中藥研究院作為應科院附屬機構的結構性問題。

6. 此外，自2010年年中開始，中藥研究院發生多宗事件，反映內部管理出現問題，例如收到不同的投訴(包括匿名及具名投訴)、遺失文件及約一半員工於短期內相繼辭職等，而且亦有執法機關介入。這無可避免地損害中藥研究院的形象及影響其運作。我們於今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事件時序表，現載於附件1。

最新發展

7. 正如我們早前在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述，中藥研究院的未來由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或香港賽馬會)和應科院決定。因此，我們已提交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檢討報告、持份者的意見、創新科技署的看法等)，供兩名股東考慮。

8. 應科院董事局深入檢討過中藥研究院的情況，特別是在本港急速轉變的中藥環境中所擔當的角色，並考慮到政府提出由政府主導的委員會推動中藥發展的新策略，董事局決定解散中藥研究院。此外，應科院董事局亦認為，應科院現時的研究重點是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應把力量和資源集中投放於其核心業務，而非中藥。

9. 另一股東香港賽馬會亦通過政府解散中藥研究院的建議，但強調在解散中藥研究院後，仍會致力支持本港的中醫藥發展。香港賽馬會認同中醫藥對社會的價值及重要性，在中藥研究院解散後，香港賽馬會仍會繼續把預留給中藥研究院而未動用的餘款用作資助本港各項值得進行的中藥項目。現時，香港賽馬會預留支持中藥研發項目的5億元捐款中，約有4億元尚未使用。為確

保本港中醫藥持續發展，香港賽馬會將會動用餘款支持非牟利機構在本港進行中藥研發。

10. 在兩名股東通過建議後，創新科技署與兩名股東在2011年9月28日發出新聞稿，宣布解散中藥研究院的決定和成立政府主導的委員會(附件2)。

未來路向

11. 在兩名股東作出決定後，創新科技署現正與股東的管理層處理解散中藥研究院的工作，包括委任清盤人、員工安排、處置資產／未動用的款項／知識產權等事項。在人事方面，中藥研究院現只有9名僱員。中藥研究院會根據現行合約條文及《僱傭條例》解除員工的合約。此外，在公佈解散中藥研究院的決定前，我們已先向員工闡述股東的決定，並促請他們協助解散公司的有關工作。當局亦向他們保證會按合約及本港相關法例處理解約安排。

12. 我們亦已着手籌備成立新的委員會，以更有效地協調有關各方的協作，共同推動中藥發展。委員會由創新科技署署長出任主席，並具廣泛代表性，協調官、產、學、研各界別合力推動中藥發展。

13. 我們希望強調，解散中藥研究院決不表示政府會減少對中藥發展的支持；相反，新成立的委員會能更有效地為本港中藥研發和檢測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支援，從而為社會帶來裨益。

創新科技署

2011年10月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中藥院)
自 2010 年 6 月以來發生的主要事件時序表

<u>項目</u>	<u>日期</u>	<u>事件</u>
1.	2010 年 6 月 3 日	接獲匿名投訴，涉及對中藥院管理層的多項投訴。
2.	2010 年 7 月 21 日	接獲中藥院 12 名員工聯署投訴管理層的信件。
3.	2010 年 7 月 22 日	創新科技署將關於匿名投訴的調查結果，傳閱中藥院董事局。
4.	2010 年 7 月 23 日	創新科技署及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與中藥院員工會面，討論匿名投訴，並聽取員工對中藥院運作的意見。
5.	2010 年 7 月 28 日	員工 A 向中藥院董事局報稱曾遭員工 B 恐嚇。
6.	2010 年 7 月 30 日	中藥院董事局開會，討論員工的投訴，並同意就此事再作討論前，應先由兩位董事接見員工 B。
7.	2010 年 8 月 1 日	中藥院董事局接獲另一封由員工 A 發出的信件，指員工 B 行為不當。
8.	2010 年 8 月 4 日	兩位董事按董事局所商定接見員工 B。同日，該兩位董事亦與中藥院其他員工會面。
9.	2010 年 8 月 10 日	中藥院董事局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匿名投訴的調查報告、員工投訴，以及管方就員工投訴所採取的最新

<u>項目</u>	<u>日期</u>	<u>事件</u>
		行動。 董事局請應科院調查所收到的投訴。 董事局同意由應科院和創新科技署派員與中藥院所有員工會面，並由應科院派員分別接見員工 A 及員工 B。
10.	2010 年 8 月 19 日	應科院和創新科技署與中藥院員工會面。 應科院接見員工 A 及員工 B。
11.	2010 年 8 月 25 日	接獲中藥院 12 名員工另一封聯署投訴管理層的信件。
12.	2010 年 8 月 31 日	員工 A 報稱，有人在未經其同意下，使用載有其姓名的電郵帳戶把一封 2010 年 8 月 25 日的投訴信廣為傳閱。員工 A 已就此事報警。
13.	2010 年 9 月 28 日	中藥院董事局討論了員工的投訴，並接納應科院的調查報告。 中藥院董事局同意展開全面檢討，並委聘兩名資深行政人員負責這項工作。
14.	2010 年 9 月 29 日	創新科技署及應科院向中藥院員工講述董事局對調查報告的意見。
15.	2010 年 10 月	九名中藥院員工辭職。
16.	2010 年 11 月 8 日	顧問向中藥院董事局提交有關全面檢討的進度報告。
17.	2011 年 3 月 10 日	中藥院董事局召開會議。顧問向中藥院董事局提交《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全面檢討報告》。管理層在會上提交其就《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

<u>項目</u>	<u>日期</u>	<u>事件</u>
		院全面檢討報告》提出的意見。
18.	2011年3月18日	顧問提交其就管理層及董事局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19.	2011年4月28日	中藥院管理層對顧問的回應所作的意見。

創新科技署
2011年5月

新聞公報

[繁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政府成立新委員會統籌推廣中藥研發

創新科技署今日（九月二十八日）宣布，政府將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引領及推動本地中藥研發和檢測工作。

政府於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中藥院）的兩名股東（即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通過解散中藥院後，公布有關安排。

創新科技署發言人說：「新成立的委員會能更有效地協調各持份者的協作，為中藥研發提供更有力的支援。另外，中藥是香港檢測和認證局選定的四個重點發展行業之一，委員會亦會探討中藥檢測的商機。因此，解散中藥院並不代表政府減少對於中藥發展的支持。」

「委員會將由創新科技署署長出任主席，成員來自官、產、學、研界別與中藥有關的代表。」

財政支援方面，發言人表示，政府將繼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中藥發展。現時，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結餘約為二十一億元。

發言人說：「我們感謝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同意繼續支持推動香港中藥發展。署方亦感謝歷屆及現任中藥院董事於過去十年，為推動香港的中藥研發所作的貢獻。」

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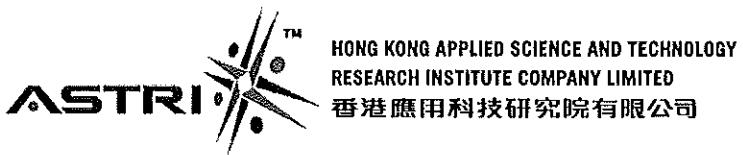
2011年9月2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8時34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新聞稿



應科院宣佈解散中藥研究院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今天（九月二十八日）宣佈，決定解散其子公司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中藥院」）。中藥院另一股東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亦作出同樣決定。應科院與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各持有中藥院百分之五十股權。

應科院董事局就中藥業急遽轉變的環境，深入檢討了中藥院在香港的角色，並考慮到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新策略，準備成立委員會引領及推動本地中藥研發後，達成決議。

應科院董事局認為既然應科院現時的研究重點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應把力量和資源集中在核心業務上，而非中藥研究。

應科院董事局主席汪穗中博士說：「我代表應科院感謝中藥院歷屆和現任董事及員工過去多年來所作出的貢獻。」

中藥院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根據《公司條例》成立。

- 完 -

傳媒查詢：

潘占達先生 電話：(852) 3406 2877 電郵：davidpoon@astri.org

From: HKJC, Media Release
Sent: Wednesday, September 28, 2011 7:29 PM
To: HKJC, Media Release
Subject: 馬會繼續支持香港中醫藥發展

28 / 09 / 2011

馬會繼續支持香港中醫藥發展

香港賽馬會一直致力支持香港的中醫藥發展，並不會因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中藥研究院）的解散而改變。

繼中藥研究院兩名股東之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宣佈通過政府解散中藥研究院的建議，馬會亦於今天（九月二十八日）宣佈通過有關建議。

中藥研究院兩名股東分別是：負責研究院日常營運開支的應科院；及負責支持其中醫藥科研項目的馬會。

馬會認同中醫藥對社會的價值及重要性。馬會預留給中藥研究院的五億港元捐款，目前還有大約四億港元未動用。為確保本港中醫藥持續發展，馬會決定將繼續預留這筆餘款，用作支持非牟利機構進行合適的中醫藥科研項目。

除了中藥研究院的五億港元外，馬會多年來亦撥捐了超過一億二千五百萬港元，支持香港的中醫藥發展項目，當中包括興建香港浸會大學的中醫藥大樓、廣華醫院和東華醫院的中醫門診診所和藥房，以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的賽馬會老圍中藥園等。

#

新聞界查詢
陳旭權先生
慈善傳訊高級經理
公共事務部
電話：2966 7405